

报告说明

报告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检测的，报告无效；

报告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检测的，报告无效；

报告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检测的，报告无效；

报告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检测的，报告无效；

报告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检测的，报告无效；

5. 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；

6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中心提出；

申明：

1. 本报告为内部文件，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，不得对外泄露；

地址：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高路路555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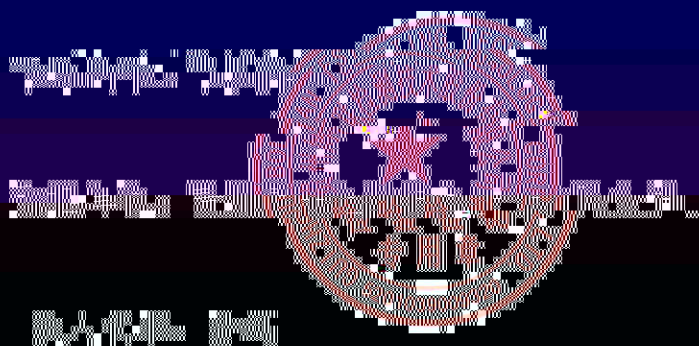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高路路555号

客服专线：4008-524-555

电话：0851-85695551

邮编：550014

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



报告审核人：张一

报告签发人：张一

报告签发日期：2022 年 11 月 10 日

报告审核人：张一

报告签发人：张一

报告签发日期：2022 年 11 月 10 日



目 录

1. 监测任务.....	1
2. 监测依据.....	1
3. 监测布点、监测频次及监测项目	1
4. 监测方法及监测使用仪器	2
5.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	4
5.1 生产工况	4
5.2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	4
6. 监测结果	5
附图：监测基本情况照片	8



监测布点	监测项目	监测时间及频次
在厂界四周 分别设置一个 个监控点	丁单苯、二甲苯、邻二甲苯、间二甲苯、对二甲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、总悬浮颗粒物(TSP)、 二硫化碳、臭气浓度、硫化氢、气象参数(气温、气压、风速、风向、降雨量、相对湿度)	2022年10月25日, 3次/天, 监测1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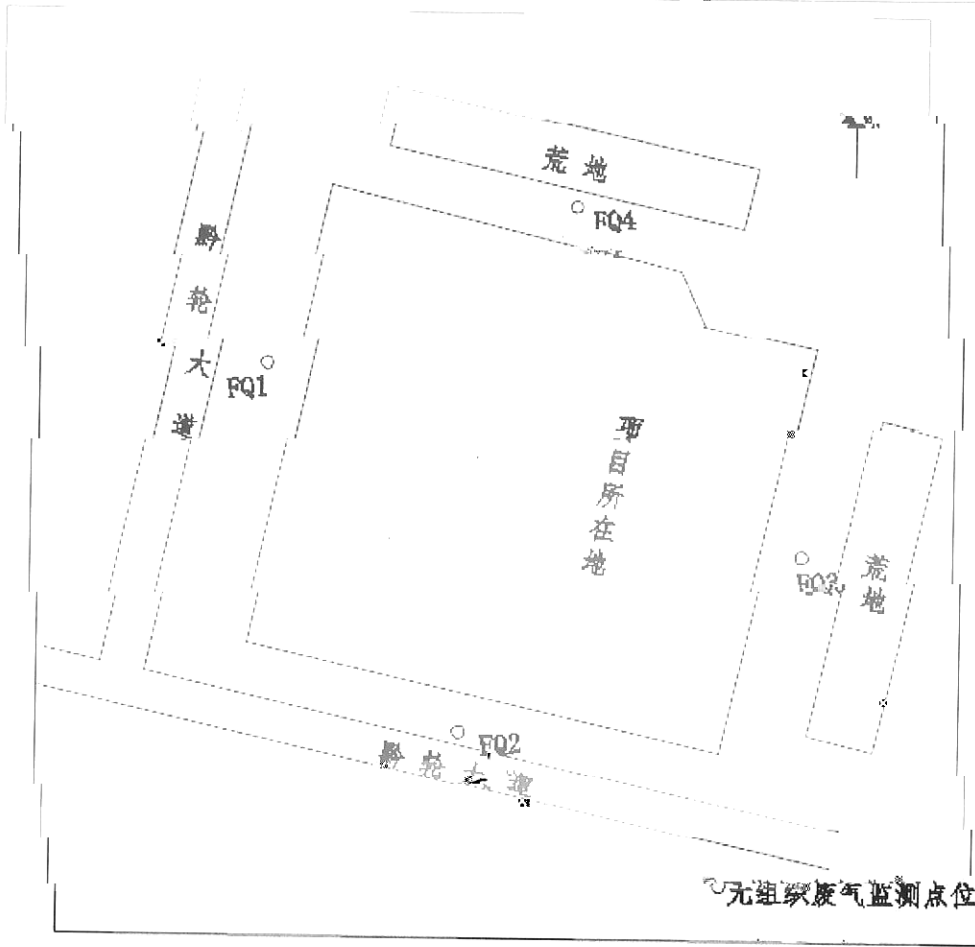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5-1 监测布点图

4. 监测方法、监测使用仪器

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检出限见表 4-1, 主要使用仪器及品牌见表 4-2。

		HJ 905-2017)	/	
二硫化碳		《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》(GB 14680-1993)	0.03mg/m ³	
			5×10 ⁻²	
废气	中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(HJ 583-2010)		
	苯			
	对二甲苯			
	非甲烷总烃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(HJ 604-2017)	0.07mg/m ³	
	1SP ³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(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)(GB/T 15432-1995)	0.001mg/m ³	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本)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定点、半连续和自动监测方法(2005 年)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)	0.000mg/m ³	
气象参数 (气温、气压、 风向、风速、 相对湿度)		《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》(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)(HJ 194-2017)	/	

颗粒物综合采样器	ZC-0403-0020	
智能型恒温恒湿培养箱	ZC-0401-0183	
	ZC-0401-0185	
	ZC-0401-0204	
	ZC-0401-0205	
多功能环境检测仪	ZC-0402-0026	
智能四路空气采样器	Kestrel-3500 型	
智能综合采样器	7C-0402-0084	
	7C-0401-0067	
	ZC-0401-0290	
	ZC-0401-0293	
	ZC-0401-0294	
真空箱气袋采样器	ZC-0401-0329	

5.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

本环境监测站严格按照《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》及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《质量手册》、《程序文件》中有关规定执行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。技术服务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，对监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。在监测过程中，监测站有要求的仪器设备，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，所有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5.1 生产工况

在委托监测期间，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可正常运行。

5.2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

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，监测前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密封性检查，监测过程严格按照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772-2017）和《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》（HJ/T55-2000）进行。

厂界东南 FQ3	第一次 (DA003A1)	18.3	87.4	静风	/	65
	第二次 (DA003A2)	18.8	87.4	静风	/	63
	第三次 (DA003A3)	19.6	87.4	静风	/	61
	第四次 (DA003A4)	19.4	87.4	静风	/	61
	第一次 (DA004A1)	18.4	87.4	静风	/	65
厂界西北 FQ4	第二次 (DA004A2)	18.6	87.4	静风	/	63
	第三次 (DA004A3)	19.5	87.4	静风	/	61
	第四次 (DA004A4)	19.7	87.4	静风	/	61

点位	采样日期
厂界西北面 FQ ₁	2022年 10月25日
厂界西南面 FQ ₂	
厂界东南面 FQ ₃	
厂界东北面 FQ ₄	
厂界	
最大	
备注	

贵州博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废气监测

废气监测

报告完

(DB52/864-2022)

非甲烷总烃

3.35mg/m³

符合《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52/864-2022)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。

表2 无组织排放标准

备注

监测结论:所有监测数据均符合GB16032-2000395号《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52/864-2022)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。

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